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平安环保、被收购人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姜特辉
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	指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认购取得平安环保向其发行的新股 180 万股而导致其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所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19)银律法意字第 39 号

致：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依法所接受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姜特辉女士收购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序 言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5 号》以及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就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平安环保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在前述核查中，平安环保及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所有书面及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做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平安环保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姜特辉女士。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根据收购人姜特辉女士提供的身份证，收购人现持有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该身份证上信息显示，姜特辉，女，汉族，1968年9月12日出生，住址为：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号，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3252419680912****，有效期至2026年6月6日。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姜特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2000年8月至2006年9月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隆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湘潭平安电气有限公司（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佳木斯平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张家界万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湖南纳菲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3月至今任湖南博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湖南聚元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湖南隆科农垦茶业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5月至今任张家

界驼峰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任湖南硕果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湖南平安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平安环保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平安环保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2月至今任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长沙隆特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月至今任咸丰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长沙隆特为有限合伙企业，收购人姜特辉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8%出资额，朱非凡为有限合伙人，持有2%出资额；收购人姜特辉担任长沙隆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长沙隆特的《合伙协议》，姜特辉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长沙隆特的日常决策和运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隆特持有平安环保股份234.40万股，占平安环保股份总额的7.1880%。根据平安环保和收购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隆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4468379X1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沿高路15号隆平高科麓谷基地检测中心办公楼101-403、101-407房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特辉
营业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除持有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额、张家界驼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公司”）股权、湖南硕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果物流”）股权，平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电气”）股份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收购人投资的企业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投资额	收购人出资及任职情况	主要业务
1	平安环保	3,261.00 万元	持股 20.7053%、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污染治理、环保设备销售和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
2	长沙隆特	234.4 万元	持 98%出资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驼峰公司	5000 万元	持股 10%、任董事	会议服务、旅游产品开发、旅游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
4	硕果物流	200 万元	持股 5%、任监事	物流代理、咨询服务。
5	平安电气	6104.97 万元	持股 1.15%	矿井通风工程、矿山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相关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

2、一致行动人长沙隆特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隆特除持有平安环保的股份 234.40 万股（占比 7.1880%）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涉及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的情况及诚信记录

1、收购人最近两年涉及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及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最近两年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两年涉及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及诚信记录。

根据长沙隆特出具的声明，并经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长沙隆特最近两年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被执行人名单，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四）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于 2015 年 8 月在公司股改时即持有被收购人 360 万股，2016 年 1 月被收购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收购人即开通了股转系统股票账户。据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的证券帐户信息查询资料，收购人股票账户为 0061966244，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 675.20 万股，且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转让业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公司挂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至今的原始股东且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参与公司股票买卖公司股份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五) 收购人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姜特辉持有平安环保股份 675.20 万股（占比 20.7053%），且担任平安环保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持有平安环保股东长沙隆特 98%的合伙份额（长沙隆特持有平安环保股份 234.40 万股，占比 7.188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人姜特辉担任平安环保控制的咸丰兴利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咸丰兴利”，平安环保持股占比 89.99%）法定代表人；收购人姜特辉担任平安环保控制的南县兴利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县兴利”，平安环保持股占比 100%）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列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或投资额	与公众公司关系	与收购人关系	主要业务
1	平安环保	3,261.00 万元	本身	收购人持股 20.7053%、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污染治理、环保设备销售和环保工程总承包服务。
2	长沙隆特	234.4 万元	系公众公司股东(持 234.40 万股，占比 7.1880%)	收购人系主要出资人（持 98%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3	咸丰兴利	2188 万元	系公众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89.99%	收购人任法定代表人	污染治理、环境工程投资、设计、施工。
4	南县兴利	500 万元	系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污染治理、环境工程投资、设计、施工。

2、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隆特持有平安环保 7.1880%股

份，除上述关系外，长沙隆特与平安环保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核查，未发现收购人姜特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担任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及证券市场失信等情况；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是基于平安环保 2017 年 7 月对公司高管层实行的股票期权激励导致的股票定向发行而产生。收购人姜特辉以每股 1.53 元的价格，向平安环保购买 1,800,000.00 股股份，占平安环保总股本 5.52%，总交易价款为 2,754,000.00 元。

本次收购前，平安环保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平安电气持有

平安环保 7,626,000.00 股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姜特辉持有平安环保 6,752,000.00 股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收购后，姜特辉持有平安环保 8,55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2%，导致其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相关内容

2017 年 8 月 10 日，姜特辉与平安环保签订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协主要内容如下：

1、期权数量：170 万份股票期权。

2、行权价格：人民币 1.53 元/股。

3、可行权日：甲方被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满足行权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

4、行权期限：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一年，从授予日起满一年时股票期权失效。甲方必须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限制条件：股票期权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除非甲方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才可由其指定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其持有并行使其相应权利。

6、行权程序：甲方提交的行权申请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由乙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发行的有关程序办理相应手续。

7、异动程序：当甲方因辞退、解雇、辞职、退休、丧失行为能力、死亡而终止服务时，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处理。

8、其他条款。

（三）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内容

2019年8月19日，姜特辉与平安环保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案

发行方拟以每股人民币 1.53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 万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认购方案

认购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8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3 元/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2,754,000.00 元。认购方在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之前，根据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价款全额缴纳至公司指定的账户。认购价款缴款账户的信息由公司在认购公告中明确。

3、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在获得发行股票后，自愿限售 6 个月。

6、估值调整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公司发出认购公告后，认购方未能及时缴清认购价款的，公司有权解除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本次发行或认购方的认购或相关合同如未获得（1）公司董事会通过；或/和（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公司违约，公司亦无需向认购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8、其他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还约定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及风险揭示条款等条款。

（四）本次收购前后平安环保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平安环保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平安电气	762.60	23.3855%

2	姜特辉	675.20	20.7053%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00	15.2714%
4	于海	300.00	9.1996%
5	长沙隆特	234.40	7.1880%
6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00	5.0905%
7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00	5.0905%
8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0.50	4.0018%
9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50	4.0018%
10	王毅	75.00	2.2999%
11	周曙光	50.00	1.5333%
12	周红辉	15.00	0.4600%
13	魏毅宏	10.00	0.3067%
14	彭关中	7.50	0.2300%
15	朱非凡	7.50	0.2300%
16	黄玉林	7.50	0.2300%
17	廖明武	7.50	0.2300%
18	郑有存	6.00	0.1840%
19	宁辉龙	5.00	0.1533%
20	李磊	3.00	0.0920%
21	杨静	1.20	0.0368%
22	郑福阳	1.00	0.0307%
23	黄海鹰	0.70	0.0215%
24	翁辉铭	0.40	0.0123%
25	常州韬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30	0.0092%
26	刘孝元	0.20	0.0061%
合计		3,261.00	100.00%

2、本次收购后，平安环保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姜特辉	855.20	24.0157%
2	平安电气	762.60	21.4153%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00	13.9848%
4	于海	300.00	8.4246%
5	长沙隆特	234.40	6.5824%
6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00	4.6616%
7	萍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00	4.6616%
8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130.50	3.6647%
9	深圳融兴财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0.50	3.6647%
10	王毅	125.00	3.5102%
11	周曙光	75.00	2.1061%
12	黄萍	45.00	1.2637%
13	周红辉	15.00	0.4212%
14	魏毅宏	10.00	0.2808%
15	彭关中	7.50	0.2106%
16	朱非凡	7.50	0.2106%
17	黄玉林	7.50	0.2106%
18	廖明武	7.50	0.2106%
19	郑有存	6.00	0.1685%
20	宁辉龙	5.00	0.1404%
21	李磊	3.00	0.0842%
22	杨静	1.20	0.0337%
23	郑福阳	1.00	0.0281%
24	黄海鹰	0.70	0.0197%
25	翁辉铭	0.40	0.0112%
26	常州韬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30	0.0084%
27	刘孝元	0.20	0.0056%
合计		3,561.00	100.00%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收购人系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接受股权激励且获授股票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第十四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规定，本次收购因实施《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中，收购人属于受激励对象，然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已持有平安环保 20.7053%的股份，收购人则属于持股 5%以上的受激励股东；同时，收购人接受公司本次激励获授的公司股票为 180 万股，占比公司股本总额的 5.52%，但并非经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

鉴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明确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对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权激励目前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作此限制性规定，也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平安环保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平安环保实施股权激励时收购人虽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批准，依《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接受股权激励获授的公司股票为 180 万股（占比公司股本总额的 5.52%），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合法有效。

经核查，基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收购人与公司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 43010005 号），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6,615,191.69 元，超过了 1500 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成就；2018 年 7 月收购人向公司提交行权申请，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延期了一年；同时，由于公司原受激励对象刘正年辞职，且刘正年提出自愿放弃已被授予的期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将原应授予给刘正年的 10 万份期权授予收购人姜特辉，2019 年 8 月 16 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姜特辉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签署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约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已经双方签字盖章，已依法成立；由公司董事

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的议案》、《股票发行方案》后即可生效。

三、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2,754,000.00 元。根据收购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账户余额查询及其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具有履行本次收购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

四、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收购目的：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为姜特辉通过取得平安环保向其发行的新股而导致其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据收购人的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而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收购后续计划：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签署之日，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平安环保主营业务或对平安环保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没有对平安环保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没有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没有对公司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

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充实度，不排除吸引新的投资者从而对章程进行修改，除上述以外对无投资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姜特辉将成为平安环保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平安环保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收购对平安环保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二）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被收购人的独立性，本人作为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4、保证公众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被收购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监管规定。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规范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完成本次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环保”）的收购后，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平安环保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平安环保或平安环保的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平安环保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完成本次对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环保”）的收购后，承诺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平安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

经营活动；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平安环保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平安环保，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平安环保（如有）；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平安环保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承诺人将给予平安环保相应的赔偿。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平安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声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平安环保存在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1	2017 年度	为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7-041
2	2017 年度	为公司向厦门百应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70.00	2017-062
3	2018 年度	为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	2018-006
4	2018 年度	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8-023
5	2019 年度	为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9-002
6	2019 年度	为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	2019-010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收购方及其配偶无偿为平安环保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在公司领取薪酬、收购人及其配偶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平安环保不存在重大交易，与平安环保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事项、业务往来及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七、收购人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平安环保股票的情形。

收购人关联方长沙隆特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人民币 1.50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平安环保原股东罗志平转让的 10 万股，其持股数由 224.4 万股变为 234.4 万股。

八、收购人的其他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承诺其持有的被收购人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书面声明，其承诺将严格履行收购人出具声明，将严格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平安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平安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声明合法有效。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李凤祥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凤祥',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志平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志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龙辉

2019 年 8 月 19 日